

政治學系呂秋文教授遺贈使用要點

112.11.8.政治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11.15 社會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06 第 18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前主任呂秋文教授自書遺囑第四條要求，以及遺囑執行人徐斯勤先生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來函告知，特由本系系(所)務會議制定本要點，以規範呂秋文教授遺贈之使用。
- 二、呂秋文教授遺贈金額新臺幣 1,363 萬 5,088(13,635,088)元整(以下簡稱遺贈)，全部金額已存放於學校帳戶(台新銀行建北分行，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帳號：00110070155700)。
- 三、遺贈應作指定用途使用，專供本系(所)「研究西藏蒙古文化學術研究暨兩岸文化交流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遺贈分割成兩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160 萬 (11,600,000)元整(以下簡稱款項一)和新臺幣 203 萬 5,088(2,035,088)元整(以下簡稱款項二)。
- 五、款項一本金不得動支，依據「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孳息及使用辦法」，以每年的利息孳息設置「政治學系呂秋文教授獎學金」(以下簡稱呂秋文教授獎學金)，供本系(所)每年頒發獎學金使用。獎學金申請相關事項及呂秋文教授獎學金委員會之組成，委由本系系(所)務會議訂定。
- 六、款項二得動支，供本系(所)西藏蒙古文化學術研究暨兩岸文化交流或相關活動和學術研討會之經費補助使用，每學年最高動支上限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上述活動或研討會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若活動或研討會之贊助金額嚴重不足，致使活動或研討會無法舉辦，經呂秋文教授獎學金委員會同意，得不受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最高補助金額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
- 七、若款項一的利息孳息不足以供學年度獎學金頒發使用，不足之金額得由款項二撥補。若款項一的利息孳息於學年度獎學金頒發後仍有餘額，餘額得保留供本系(所)蒙藏研究或兩岸文化交流之相關活動和學術研討會使用。
- 八、款項一之利息孳息及款項二之使用，應經本系系(所)務會議審查其用途，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動支。系(所)務會議於審查遺贈指定用途時，應邀請遺囑執行人列席。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